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2 月 21 日

發稿人：連思藩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9) 310-180

臺東地檢署偵辦大武鄉公所辦理採購貪污圖利案

本署謝慧中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（下稱南調組）廉政官，偕同南調組駐署之柯博齡、魏豪勇、范家振等檢察官共同偵辦臺東縣大武鄉公所（下稱大武鄉公所）辦理採購貪污圖利案件，於昨（20）日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大武鄉公所及相關被告住居所共 21 處，並傳喚被告及證人共 23 人偵訊後，認被告趙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於今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被告黃○○、林○○、阮○○、白○○、許○○等人以新台幣（下同）5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之金額交保。

經查，被告趙○○前係大武鄉公所鄉長，現任大武鄉公所秘書；被告黃○○、林○○則係大武鄉公所建設課承辦人。緣 107 年間各鄉鎮獲得政府補助建設經費，被告趙○○為讓其友人即被告阮○○、白○○等人獲取較高利益，指示被告黃○○、林○○浮編經費，並由被告阮○○、白○○等人向

其他廠商借牌，藉以承包鄉公所之案件而獲取利益；被告趙○○另自 104 至 107 年間，指示被告林○○以鄉公所灌溉水管補助經費向其友人即被告許○○採購水管，被告許○○則以虛偽之估價單報價，藉此取得採購，並因此獲取 117 萬 7617 元之利益。

全案本署仍將持續深入追查偵辦，以期勿枉勿縱，並藉此提醒公職人員均應恪遵法律，依法行事，以維政府廉潔及施政效能。